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宏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4年度偵字第549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宏麟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非法經營證券
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
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
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應接受檢察官指定之貳小時法
治教育課程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

許宏麟知悉未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發給證券商許
可執照，不得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、自行買賣、買賣之行
紀、居間、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，仍與真
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（下稱「不詳成年人」）所屬地下
證券商集團成員基於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聯絡，由許宏
麟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前之不詳時間，提供其所申辦華南
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華南銀行帳
戶」）予該不詳成年人。該不詳成年人所屬集團取得許宏麟
上開帳戶後，即由該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「Jason H
O」，向傅小心兜售未上市之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「藍新公司」）股票，經傅小心評估後，即購入上開藍新公

01 司股票，並依指示於113年12月24日15時16分許臨櫃匯款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11萬5,000元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，許宏麟再
03 依指示於113年12月24日15時26分許至新北市五股區某華南
04 銀行臨櫃提領上開匯入款項後，隨即於該銀行外轉交給該集
05 團指派之不詳之人，許宏麟因此獲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6 000元。許宏麟與不詳成年人共同以前揭方式非法經營有價
07 證券買賣行紀之證券業務。

08 二、證據：

- 09 (一)被告許宏麟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。
- 10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傅小心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- 11 (三)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股權買賣同意
12 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
13 款書、告訴人提出其與LINE暱稱「Jason Ho」之LINE對話內
14 容截圖、華南商業銀行之匯款憑條及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和
15 解書各1份。

16 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17 (一)按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，方得營業，
18 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；又有價證券之承銷、自行買
19 賣、行紀、居間、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，
20 均屬證券交易法之經營證券業務，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
21 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除將其所申辦之銀行
22 帳戶提供與他人作為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工具外，甚且依指
23 示提款，並將之轉交與他人，被告所為應係共同參與前揭非
24 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行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證券交易法第
25 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。
- 26 (二)至聲請意旨認被告之行為僅成立幫助他人非法經營證券業務
27 罪嫌，容有未洽，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本院於訊
28 問程序中已告知被告其所為可能成立正犯（見本院115年2月
29 4日訊問筆錄第3頁），已保障被告防禦權，且依最高法院10
30 4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意旨，共同正犯與幫助犯，僅係犯
31 罪形態與得否減刑有所差異，其適用之基本法條及所犯罪名

並無不同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被告就上開犯行與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」間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

本院審酌被告許宏麟正值青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不得經營證券業務，除任意提供其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與他人使用外，甚且依指示提領款項轉交他人，以此方式未經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而擅為上開犯行，所為足以損害證券交易市場正常發展，並已擾亂金融秩序，殊非可取；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4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之程度、告訴人匯款之金額，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的諭知：

查：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貪念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惟於犯後坦認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前開和解書在卷可佐，犯後態度尚可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斟酌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，為警惕其日後應審慎行事，避免再犯，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，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並考量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能力後，命其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應接受檢察官指定之2小時法治教育課程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觀後效。倘被告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

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供稱因本案犯罪而獲得1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115年2月4日訊問筆錄第2頁），是其犯罪所得為1,000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馨 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

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，方得營業；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。

證券交易法第175條

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、第 4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第 1 項、第 93 條、第 96 條至第 98 條、第 116 條、第 120 條或第 160 條之規定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違反第 165 條之 1 或第 165 條之 2 準用第 43 條第 1 項、
02 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
03 ，或違反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43 條
04 之 6 第 1 項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05 違反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、第 165 條
06 之 1 或第 165 條之 2 準用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未經公告而
07 為公開收購者，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